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更换，董事会决定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7 名

主任：刘积仁

委员：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远藤浩一、刘淑莲、陈琦伟

2、提名委员会：3 名

主任：陈琦伟

委员：刘积仁、薛澜

3、审计委员会：3 名

主任：刘淑莲

委员：薛澜、陈琦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

主任：薛澜

委员：王勇峰、陈琦伟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意公司向 5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33,973 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徐洪利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